

臺南市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登記及營業重要法令提問彙編

商業法令篇

Q：營業場所涉及公共安全重點稽查行業有那些？

A：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七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

Q：辦理重點稽查行業登記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須符合那些法令規定？

A：一. 重點稽查行業營業場所(除資訊休閒業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應設置於-商業區。
二. 依「建築法」之規定營業場所須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其使用用途應與特定行業營業項目相符。
三. 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重點稽查行業營業場所設置消防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之規定。
五. 重點稽查行業依「台南市菸害防制自治條例」規定禁止於營業場所內吸煙。
六. 電子遊戲場業應符合「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或「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之規定。

Q：辦理重點稽查行業商業或公司登記所需文件為何？

A：相關文件可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economic/> 文件下載/工商行政科或申辦業務/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文件備齊後，請親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或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2樓或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Q：台南市重點稽查行業行業是否有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問題？

A：重點稽查行業-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

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等距離應符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限制；至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依「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1000 公尺以上。

Q：一般公司、商業登記行號，可否經營重點稽查行業？

A：經營重點稽查行業營利事業包括：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等，經營上述行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其營業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或消防設備等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對外營業。

建築法令篇

Q：經營重點稽查行業之營業場所須注意哪些土地、建管、公司及商業之規定？

A：重點稽查行業之營業場所須注意下列規定：

- 一. 應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該址即無法對外營業。
- 二. 如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再檢討建築物之使用用途是否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規定。

(一)「商業主管機關規定」：

應符合商業登記法、「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相關距離限制及「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或「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如有疑義可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 (06) 3901372 或 3901373 或 6354648。

(二)「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1.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可上網查詢或逕洽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06) 3901410、都市規劃科 (06) 6575095。

2. 非都市土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可逕洽地政局地用科 (06) 6356224。

3. 查詢網站：

(1) 台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

http://bud.tainan.gov.tw/doc/bud_index.html。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查詢。

(三)「建管規定」：

建築物之用途、構造、設備、室內裝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相關建築法規—可洽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6) 3901383。

1. 使用執照用途符合：與原核定使用用途不符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項目變更，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2. 室內裝修許可：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裝修行為，應委託室內裝修從業者申辦室內裝修許可。

3. 違章建築及廣告物：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應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

消防法令篇

Q：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營業場所須符合哪些消防法規定？

A：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同時，依消防法令，其營業場所之場所用途有變更或消防安全設備有變動者，應履行消防法第 6 條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義務，依同法第 7 條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檢附該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辦其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Q：重點稽查行業場所應符合那些消防法令？該設置什麼消防安全設

備？如何著手設置？

A：應符合之消防法令如下：

一. 防火管理

(一)管理權人應遴派防火管理人 1 名，需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且每兩年接受複訓一次。

(二)防火管理人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送至各轄區消防分隊核備。

(三)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通報、滅火、避難），成果資料送各轄區消防分隊備查。

二. 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每半年辦理一次檢修申報，並儘量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前辦理。

三. 應符合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四. 有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係依據場所之用途類別、樓層高度、使用面積及當時適用法令進行檢討。由於法令設置檢討較為複雜，建議業者可以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進行諮詢及協助規劃設計。

註：有關消防設備師（士）及檢修機構之資料，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http://www.nfa.gov.tw>）

五. 關於行業場所現場人數管理，屬新營業重點稽查行業場所（指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吧、酒店、美容院、三溫暖），應即向消防局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衛生法令篇

Q：設有吧檯、廚房之餐飲調配從業人員體檢項目、頻率為何？

A：每年應檢查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

Q：旅館業及浴室業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之法令依據為何？違反者有相關罰則問題嗎？

A：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0 條辦理。違反者，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Q：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菸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煙標誌，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其相關罰則為何？

A：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Q：重點稽查行業場所是否全面禁菸？若在營業場所吸煙違反那些規定？

A：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Q：何種場所非屬全面禁菸場所？

A：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之規定：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為全面禁菸場所，但於該場內設有獨立空間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非屬全面禁菸場所。

臺南市政府 關心您 服務專線 1999